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12月29日14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6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人：赵焰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恒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陈恒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恒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恒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陈恒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恒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恒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恒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Gaintech Co. Limited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家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许家硕先生简历

许家硕，男，中国台湾籍，出生于1982年12月，博士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贝尔核心实验室资深研究科学家；2010年至今，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家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1016 证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4,442.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1016 证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 结项后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4,442.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5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备注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公司、沈阳神通、上海鸣羿	拟结项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公司、沈阳神通	拟结项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公司	已结项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公司	已结项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公司	拟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公司	已结项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已投金额（2）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3）	募集资金余额（4=1-2+3）	待支付尾款（5）	投资进度（6=（2+5）/1）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4,030.13	12,417.97	221.05	1,833.21	2,097.18	103.46%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5,382.74	3,576.96	97.54	1,903.32	455.25	74.91%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3,323.18	2,708.45	90.91	705.64	721.00	103.20%
合计	22,736.05	18,703.39	409.50	4,442.16	3,273.42	-

注:上表中“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5,382.74系原承诺投资金额3,310.88万元加上“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结项后转入金额2,071.86万元的合计数。

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4,442.1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78%，其中包含了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3,273.42万元。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共开设7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余额
神通科技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0265589121	19,032,979.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22000750364	7,056,38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310029000027886	18,198,516.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060078801100009501	注销
沈阳神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9017	133,568.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18993	0.00
上海鸣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立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613001040021161	195.53
合计				44,421,648.01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来源于“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86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决策，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部分前期支出采用自有资金投入，同时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442.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另外，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合计3,273.42万元，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前，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上述项目待支付尾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版）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年12月14日。

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8	神通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12月26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邮编:315402

电话:0574-62590629

传真:0574-62590628

电子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联系人:吴超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3年12月14日。

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12月29日14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6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